

(市辖区)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标段编码: NJTL2500983-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07-01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开标一览表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办法正文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信封	83
封面（一信封）	85
目录（一信封）	86
一、投标函（一信封）	87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一）授权委托书	8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91
四、投标保证金	9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4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资格审查资料	98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98
企业信息基本表	9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
（附件）企业资质	101
（附件）企业证书	101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02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0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03
（附件）基本信息	103
（附件）资格证书	103
（附件）社保	103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0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04
（附件）项目经历	104
表5 已建工程表	105
已建工程表	105
（附件）已建工程	105
表6 在建工程表	106
在建工程表	106
（附件）在建工程	106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07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08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09
表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110
七、其他资料	111
八、 技术建议书	112
第二信封	113
封面（二信封）	114
目录（二信封）	115
一、投标函（二信封）	116
二、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7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7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118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119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120
三、其他资料	12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辖区)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TL2500983-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5]6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为2.6亿元。

勘察设计标段:

①勘察阶段包括不限于详勘、定测,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②设计阶段包括不限于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和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的编制以及招标配合、协助发包人履行完善项目报批、后续服务等相关服务。

2.3 计划工期: 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7,2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

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资质：

①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Ⅱ）级及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其他要求：（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如为联合体投标，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Ⅱ）级及以上资质；

- (3) 其他要求：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07-01 18:00:00](#) 至[2025-07-08 23:59: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技术能力：1.00 分 业绩：15.00 分 履约信誉：9.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一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0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9.00)	9.00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等方面酌情评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8.00)	8.00分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品质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12.00)	12.0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完整性、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性、关键工作是否前置规划及超前部署、整体项目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主要人员	20.00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能力 (0~20.00)	2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 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0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1.00分	技术能力 (0~1.00)	1.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业绩	15.00分	业绩 (0~15.00)	15.00分	从各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本项满分6分） a. 每增加1个已完工工程总投资160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加1.5分,最高得3分； b. 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港口专用铁路线工程设计项目的加3分,最高得3分。 注：a项业绩与b项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履约信誉	9.00分	履约信誉 (0~9.00)	9.00分	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6号）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9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9），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设计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履约信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
-----------	------	-------	------------------	-------	---

					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6)	评标价	10.0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 <u>0.2</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 <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其他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计划工期（不含后续服务时间）约50日历天，各部分工作周期如下：

勘察设计标段：初步勘察设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

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20天；

后续服务：工程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

交补充证明材料。

（5）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189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人：	张磊	联系人：	陆俊华
电话：	15850783890	电话：	025-5227830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 联系人： 张磊 电话： 158507838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0楼 联系人： 陆俊华 电话： 025-52278306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港区
1.1.6	建设规模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实施范围为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沿线附属设施工程。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2025-09-30 建设周期： 50 日历天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标段投资估算： 7,2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260,000,000 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u>390,000,000元</u>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国有（非政府投资）</u> 资金比例：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勘察设计；</u> <u>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为2.6亿元。</u> <u>勘察设计标段：</u> <u>①勘察阶段包括不限于详勘、定测，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u> <u>②设计阶段包括不限于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和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的编制以及招标配合、协助发包人履行完善项目报批、后续服务等相</u> <u>关服务。</u>
1.3.2	服务期限	<u>50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u>设计成果符合规范规定，通过审查，取得批复，无相关质量事故。</u>
1.3.4	安全目标	<u>勘察设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u>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u>（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资质：</u> <u>①投标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Ⅱ）级及以上资质；</u> <u>②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和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 ☒业绩要求：<u>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u> ☒信誉要求：<u>（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及以上。</u> <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项目负责人资格：<u>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 ☒其他要求：<u>（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如为联合体投标，技术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u>
---------	---------	---

		<u>(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u>2</u>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铁道行业设计甲（II）级及以上</u>资质； (3) 其他要求：<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u> <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u>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u>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无</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无</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u>/</u>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7-08 12:0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7,200,00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5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u> <u>（1）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修正预算（如有），全部基础资料电子件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的全部费用。</u> <u>（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视为包括正常勘察设计服务的相关费用、研讨费用、技术评审费用、会务费用、附加服务、加班、加点工作、所需设备仪器使用费用、交通费用、出具勘察设计文件费用及单位取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管理费等），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与整体设计服务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u> <u>（3）整个设计期间如需进行现场设计（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u> <u>（4）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u> <u>（5）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如需对地形图或其他资料进行坐标系转换的，则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u> <u>（6）本项目与相关道路有交叉，涉及到管线的迁改方案，投标人应与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研究及设计。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的协调费、研究费、设计费、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u> <u>（7）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u> <u>（8）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u> <u>（9）投标人应预见到项目审批可能滞后而存在的风险，如果审查批准的方案与设计人采用的设计方案不一致，设计人应</u>
-------	-----------	---

		<u>根据批复修改相应的设计，发包人对上述损失不予经济补偿。</u> <u>（10）本项目投资概算控制较为关键，为保证投资概算编制质量，发包人要求本项目投资概算应由具有注册造价师资质的人员进行审核，并且提供书面审核意见，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u> <u>（11）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缴纳2000元公证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u> <u>（1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为基数，折扣率48%。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72,000</u>元整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注：减免措施如下： （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 (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提交方式：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加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具体要求：<u>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01-01至2025-07-23</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3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3）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u>3</u>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 <u>现金</u> <u>支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u> <u>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u> <u>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u> <u>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u> <u>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u>

		<u>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5.1	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 监督部门电话：<u>025-83194554</u> 地址：<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传真：<u>/</u> 邮政编码：<u>210008</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u>10.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 <u>（1）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u> <u>（2）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 <u>10.2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 <u>（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 <u>（2）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 <u>（3）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	

	<u>10.3 人员其他要求</u> <u>(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未上传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第一信封的初步评审。</u> <u>(2) 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要填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其余人员投标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填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中标后如果配备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 <u>10.4 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u> <u>(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第10条前“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不做为评标依据和评标标准使用。”修改为“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u>(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7项“招标项目建设周期”内容修改为：预计50日历天。</u> <u>(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2项修改为：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u>(4)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监理服务期限”修改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u> <u>(5) 投标人须知正文1.4.4(6)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u> <u>(6) 投标人须知正文1.4.5项修改为：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u> <u>(7) 投标人须知正文3.2.1项修改为：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u> <u>(8) 投标人须知正文3.5款内容中，“监理资质”修改为“勘察、设计资质”；“总监理</u>
--	--

	<u>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修改为“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修改为“分项负责人”。</u> <u>（9）投标人须知正文7.1（1）、（2）项修改为：“（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u> <u>（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1项监督部门修改为：</u> <u>监督管理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处</u> <u>监督部门电话：025-83194189</u> <u>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 <u>传真：/</u> <u>邮政编码：210008</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标段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

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NJTL250098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 应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实缴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NJTL250098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 <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u> 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了合格的社保凭证。 (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含联合体各方）。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4)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誉）评价等级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含联合体各方）。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含联合体各方）。 (9)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00 分 主要人员：20.00 分

		技术能力：1.00 分 业绩：15.00 分 履约信誉：9.0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一 方案一：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0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0~9.00)	9.00分	从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品质工程设计理念、投标设计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等方面酌情评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8.00)	8.00分	从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品质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0~12.00)	12.00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完整性、时间节点安排合理性、关键工作是否前置规划及超前部署、整体项目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8.00)	8.00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主要人员	20.00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和能力 (0~20.00)	2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含研究员级和教授级）职称的得4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 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10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技术能力	1.00分	技术能力 (0~1.00)	1.00分	根据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业绩	15.00分	业绩 (0~15.00)	15.00分	从各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 ②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本项满分6分） a. 每增加1个已完工工程总投资160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工程或铁路货运中心（物流中心）工程设计项目的加1.5分,最高得3分； b. 每增加1个已完工的港口专用铁路线工程设计项目的加3分,最高得3分。 注：a项业绩与b项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5)	履约信誉	9.00分	履约信誉 (0~9.00)	9.00分	根据《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6号）文件精神，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9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 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 注：a. 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X=9），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设计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履约信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b.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
-----------	------	-------	------------------	-------	---

					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6)	评标价	10.0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1；E1= <u>0.2</u>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E2；E2= <u>0.1</u>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 ，但 E1 应大于 E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2.2.3项“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中“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修改为：“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即删除“偏差率保留4位小数”）。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2. 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2.2.4（2）、（4）、（5）目中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修改为：“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即删除“（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评标。
4. 各评分因素（含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2）当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a.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b. 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 c.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 d.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e. 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 f. 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
 - g. 若注册资本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h.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或资质等级最低或注册资本金最小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有关批文，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工程结束。

1.10 知识产权

1.10.1 款末增加：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随意泄露（含纸质版或电子版）。设计人员在设计中及参与各项服务（包括会审图纸、验收、技术核定、问题处理、设计驻工地代表在现场服务等）中，所有言论、决定等，均视同设计人已授权并已同意，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责任由设计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本项目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许可使用本项目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款末增加：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和技术要求，以及为完成本计划及满足技术要求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设计的依据。

4.1.6.6 其他义务增加如下条款：

(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 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 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 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 原则上每周一次, 同时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向招标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3) 设计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15天内, 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 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4) 工程施工时, 协助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包括修改完善设计和局部变更设计。

(5)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招标人对设计周期等的调整, 在符合客观规律的前提下, 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响应招标人要求。

(6) 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洪评、环评工作等(如果有)。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 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备、材料变更, 不涉及到设计人修改计算书、重新出版图纸等工作,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及是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中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提交时间: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港区集装箱场、港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具体包含: 集装箱作业区在既有装卸作业线北侧新增装卸线1束3线及相应的设施和场地改造; 散货作业区将既有装车线延长至1050米有效长; 集装箱作业区、散货作业区对既有拆除设施进行还建; 对既有港区装卸站的既有设备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辅轨长度约5.28公里, 项目建安费估算约为2.6亿元。

5.3.3阶段范围包括：详细勘察、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设计（如有）等。

5.3.4工作范围包括：

勘察设计标段：

①勘察阶段包括不限于详勘、定测，查明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地基岩土层分布规律及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

②设计阶段包括不限于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工艺及设备、通信、信号、信息及监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房屋建筑、站后及大型临时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同时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和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的编制以及招标配合、协助发包人履行完善项目报批、后续服务等相关服务。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加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合同签订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见招标公告。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延长原因与设计人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1天，设计人须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20%。

6.3款末增加：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如设计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发出通知或提交说明，则视为工期不顺延。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未批准。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见合同条款第13.1.1款的规定。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无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7. 暂停勘察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增加以下内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需要部分或全部终止，则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结算，除前述据实结算的合同款项外，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其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8. 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等进行修改完善，提交 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最终稿各10份；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概算的电子版一份。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项目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

费用分担原则：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增加第9.1.6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设计人进行考核。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6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集中办公的中高级职称及以上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其中至少有 道路 / 路面 / 隧道 / 轨道交通（仅供招标人参考，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专业1名， ∕专业∕名， ∕；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由本合同项下主要设计人担任，增派的相关负责人由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设计人参加各项验收、质量问题调查处理或进行其他设计服务时所派人员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等规定。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价格不调整。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②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④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并支付（余款不计息）。

说明：

a. 如果本项目采取分段组织勘察设计和实施工程建设方案，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按工程建安费用同比例进行测算并按上述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分期支付。

b.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前，设计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后按上述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安排付款。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c.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的10%。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4份。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每个设计阶段完成后7天内。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勘察设计费的0%。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0%。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概算的10%，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10%；

(11) 单个标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标段合同价的10%。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 如果因方案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反复修改均无法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3) 因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设计有歧义、设计与现场不符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人须按变更增加费用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5) 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发包人已垫付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设计人须每天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设

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另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7）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设计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设计人须按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参加的会议、验收、问题处理等，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如不能参加须履行请假手续，未履行手续或发包人不同意请假的，设计人须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设计人应对其编制的设计概算文件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问题包括漏项、错误等，导致项目施工图预算或结算超概算等问题，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设计人对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设计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设计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12）设计人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13）勘察报告上报前需要报发包人评审，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勘察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可要求设计人返工，并由设计人承担返工费。

（14）交付的勘察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返工，由设计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15）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对此分包内容的工作成果不予认可，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且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建安费用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超过主要建安费用限额，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

（17）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

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且设计人须按合同总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须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勘察设计费，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设计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0%。

（19）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专家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20）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现场设计团队与投标文件一致，同时若在项目过程中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如驻现场负责人）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的，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3万元/人次；驻现场负责人：1万元/人次。

14.2发包人违约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付。

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按原有合同水平，发包人应与设计人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对设计人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设计人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15.1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联合体（如有）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10.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终止。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为系统自动生成，无法修改。本项目发包人要求具体以下文《发包人要求》为准。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任务书

一、编制依据

本设计任务书的编制依据如下：

- (1) 《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发展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2)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南京港总体规划（2024—2035年）》
- (4) 南京市城市和交通发展其它相关规划
- (5) 《铁路专用线设计规范（试行）》（TB 10638-2019）、《铁路物流中心设计规范》（Q/CR 9133-2016）等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
-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 (7) 国家、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条例等

二、工程概况

南京龙潭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是国家物流枢纽的核心部分，位于龙潭港后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区内，龙潭大道、规划兴隆路、既有京沪铁路和南京三环线合围的区域内。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是南京龙潭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的重要组成，主要包括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场、散货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三、勘察设计范围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场、散货场。

同步分析京沪铁路龙潭站改扩建及相关配套工程，重点分析龙潭站既有设施对港区改扩建能力适应性。

四、工作内容

承担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等服务，包括勘察、站场、物流、桥梁、地质、路基、通信、信号、信息、电力、通防、机械、机务、车辆、建筑、结构、暖通、

给排水、环评、交通路线、铺面结构、景观园林、环评、给排水、概预算等专业设计。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为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工程。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等服务。

1) 对招标项目总体方案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包括项目背景分析、运量预测、功能定位及建设必要性分析、主要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方案、运输组织、交通组织分析、工程投资估算等）；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大纲、设计原则及工作流程、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投资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六、成果文件

1. 工程勘察报告8套；

2. 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及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图纸及预算，同提供施工蓝图8套；

4.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13.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4.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6.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7.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8.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1.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2. (JTG D70-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3. (JTG 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24. (JTG/TD70/2-01-201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25. (JTG/TD70/2-02-2014)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26.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7.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28.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9.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30.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31.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 |
|-------------------------|--------------------------------|
| 33. (JTG B06-2007)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4. (JTG/T B06-01-2007)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5. (JTG/T B06-02-2007)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6. (JTG/T B06-03-2007)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7. (建标[1999]278 号) |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38.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9. (YD 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0. (YDJ 44-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41. (GB 50689-2011)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
| 42. (GB 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 43. (GB 50198-201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4. (GB 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5.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6. (GB 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7. (JGJ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48. (YDJ 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9. (YD 5121-2010)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0. (GB 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1.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2. (GB/T 20257.1-2007) |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
| 53. (GB/T 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4. (CH 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5. (CH 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6. (GB/T 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57. (建质[2008] 216 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 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一信封）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五、资格审查资料
9.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9.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9.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9.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9.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9.4.2	（附件）项目经历
9.5	表5 已建工程表
9.5.1	已建工程表
9.5.2	（附件）已建工程
9.6	表6 在建工程表
9.6.1	在建工程表
9.6.2	（附件）在建工程
9.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9.8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9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9.10	表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10	七、其他资料
11	八、 技术建议书

南京港龙潭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能增效建设
工程勘察设计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证明材料清单
- 九、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不含后续服务）：_____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注：1. 勘察设计标段在设计周期中写明：自…之日起，完成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天数），各阶段的工作周期由投标人自报，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要求。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书不需要公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不需要公证。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注：1. 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 本表不可缺少。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1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2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5已建工程表

表6在建工程表

表7新中标工程表

表12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15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注：

1.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或仅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出的投标报表的，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 “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4.1中规定。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

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5. “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竣）工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6.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6、表7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7.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册 号:		注册 资本(元):		信用 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 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负 责 人职务:		技 术 负 责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业 资 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 及等级:		企 业 资 质 证书号:		企业 资 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 书编号:				安 全 许 可 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单位	发包人联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5 投入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已有设备性能	购买或租赁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页码
申请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分包单位（如有）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其他资料	相关获奖、专利等能证明技术能力方面的资料（含联合体各方）	
	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概述部分，且由评级机构盖章）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九、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二信封）
4	二、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4.1	（一）报价清单说明
4.2	（二）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4.3	（三）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4.4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5	三、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二) 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三) 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
 - (五)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及地方铁路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招标服务费、公证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

4.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	工程勘察费		
1	勘察费		
2	...		
勘察费用小计 (A)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三) 设计工作报价清单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		
1	初步设计费		
2	施工图设计费		
3	后续服务		
4			
设计费用小计 (B) = (一)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四)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汇总表

元 (人民币)

单位:

序号	项目	费用
1	工程勘察收费 (A)	
2	工程设计收费 (B)	
最终投标总报价=A+B (转到报价函中)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五）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由投标人自主编写）